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5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7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7
五、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8
六、 结论意见 .....	8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http://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 279 号

致：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组）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第二次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就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出具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5 号）出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山东矿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听取了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矿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http://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山东矿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山东矿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东矿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李璞、杜川及欧阳志羽6名投资者合计持有的麟游互动100%股权。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麟游互动股权比例	拟转让出资比例	山东矿机拟向其发行的股份数（股）
周利飞	43%	43%	34,784,283
廖鹏	32%	32%	25,885,978
潘悦然	10%	10%	8,089,368
杜川	5%	5%	4,044,684
李璞	5%	5%	4,044,684
欧阳志羽	5%	5%	4,044,684
合计	100%	100%	80,893,681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山东矿机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岩长投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山东矿机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麟游互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23日，麟游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利飞、廖鹏等6名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2017年8月30日，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7年第50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2、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7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周利飞、廖鹏、李璞、杜川、潘悦然、欧阳志羽合计持有的麟游互动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15日，麟游互动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057680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麟游互动100%股权现已过户至山东矿机名下，麟游互动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山东矿机目前依法持有麟游互动100%股权；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岩长投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岩长投资启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矿机与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266071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山东矿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矿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矿机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山东矿机已合法取得麟游互动100%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旭修 \_\_\_\_\_

经办律师：田 军 \_\_\_\_\_

刘志慧 \_\_\_\_\_

2017年12月15日

中国 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Tel: (+86 532) 8389 9980/8388 5959 邮编：  
266071

[www.deheng.com.cn](http://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